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73,744.83 元,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3,626,032.84 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2,603.28 元, 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93,997,881.87 元, 截止 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5,345,185.68 元。

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 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 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截至公告日, 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 7,026,87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本次利润分配, 在计算基数上应予以扣

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8 年	0.21	3	8,790,915.74	58,373,744.83	15.06
2017 年	0.27	3	8,916,125.63	57,617,240.61	15.47
2016 年	1.00	8	18,347,587.50	48,410,080.16	37.90

公司 2018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为：

（一）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所属建筑装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建筑装饰企业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体现于：

- 1、招投标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签订说明书后支付履约保证金；
- 2、在与业主或总承包方正式缔约承包合同后，须先行垫付资金来订购原辅材料并组织生产；
- 3、施工过程中支付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支付质量及维修保证金等。

（二）公司业务的开拓需要资金

1、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不断增多

随着公司实力的不断增强，在项目承揽上，更多大型项目、高品质项目的中标，彰显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可。但建筑装饰业的行业模式，从另一面也造成了公司资金流的紧张。2018 年，北京新机场旅客航站楼及综合换乘中心精装修工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总部永久办公场所幕墙工程等全国大型项目的中标，对公

公司业务拓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未来大型项目的承接与建设，对公司资金需求也会不断提高。

2、公司省外市场的开拓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82,879.15万元、89,159.17万元和121,906.28万元；省内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0,689.17万元、114,276.74万元和116,563.46万元。近几年，公司省外市场的拓展初见成效，省外业务收入不断增加，省内业务收入增速下降。保持省内领先优势，加大省外市场的开拓，是公司发展的市场策略，公司也在不断加大对各事业部的投入和支持，开拓全国市场、抢占更多市场份额。

3、新模式的研发与建设

科技创新是企业生存之道，是立足市场竞争的根基之一，公司也在不断探索建筑装饰行业新的模式。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智能管理模式，上线大数据平台，提升内部管理效率。2018年，设立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军装配式装修领域，主要研发产品包括可快速安装、循环使用、绿色环保等高性能的吊顶系统、地面系统，隔墙体系、钢制防火隔断、整体厨房、整体卫浴、智能化控制系统。未来将建设工业化厂房，切实打造完善的智能家居产业基地、装配化装修研发基地。

（三）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

近几年，公司在传统建筑装饰与幕墙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PPP和EPC业务。前期公司中标的PPP项目、EPC项目已陆续开始施工，公司垫付资金不断加大，资金压力比较大。同时，在实践中发现，公司注册资本相比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少，在承揽业务方面是一个劣势。经过新业务的尝试和摸索，扩大注册资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PPP、EPC等业务在磋商和招采过程中的优势，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途径之一。

因此，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战略布局。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说明如下：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和目前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